

汕头市龙湖区妇女联合会

关于对龙湖区政协六届六次会议 第 11 号提案的答复

游文洁委员：

您所提的《关于设立龙湖区居民防家暴救助热线的建议》已收悉。诚挚感谢您对龙湖区防家暴救助工作的关注，现答复如下：

家暴严重危害社会安定，反对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〉办法》明确要求公安机关将家庭暴力警情纳入“110”接处警工作范围，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，制作出警记录，并做好制止家庭暴力、收集证据、查明基本事实、协助救治、进行伤情鉴定、协助庇护、告知受害人享有的权利等工作。因此，遭受家暴一方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开报警回执、做笔录、开委托鉴定书，对施暴者而言，既是一个威慑作用，也为日后维权留存下证据。

妇联系统同时设立了妇女维权热线 12338，该热线电话常年开通，龙湖区妇女只要拨打 12338 热线电话求助，各级

妇联干部将联动响应，根据求助妇女实际情况，采取陪同报警、心理咨询、入户调解等多项帮扶措施，扎实维护好妇女权益。下来，区妇联将加大对妇女维权热线的宣传力度，争取让更多妇女了解使用妇联维权热线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龙湖区妇女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

联系人：区妇联 张春梅 电话：88364015

抄送：区委区政府督查室、区政协专委会工作室